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001號

原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煒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